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第 6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 日(四)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科技大樓 13 樓第 1302 會議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 樓)

主持人：楊司長鎮華

紀錄：王思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 TANet 技術小組第 86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二、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 TANET2013 籌備報告。

決定：

(一)建議於本次研討會主題：「樂活雲端、智慧臺灣」增加納入「智慧生活」概念。

(二)有關議題部分，建議：

1. 納入「教育雲」、「Big Data」等議題。

2. 「網路學習與數位落差」建議刪除「網路學習」之議題

3. 因縮減數位落差係分三階段規劃推動(縮短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深耕數位關懷)，故建議以：「數位落差、數位機會、數位關懷」為議題。

三、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說明。

決定：洽悉。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修訂第三點第二項，修定文字為「前項連線單位及在其所屬區域之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與本規範之規定…」。

(二)同意新增第四點第二項，增列文字為「互連雙方如有違反雙方相關規定，應由使用者所屬的網路服務提供者盡管理之責。」

(三)依教育部用字公告，將本規範內之「台」用字全部更正為「臺」。

(四)修正後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如附件 1，並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發布。

案由二、有關「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連接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整合修正為「TANet 骨幹網路連線申請作業要點」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議將現有「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連接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整合修正為「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骨幹網路介接暨互連作業要點」。
- (二)新增第四點第一款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網路連接至所在區域之骨幹網路區網中心。」
- (三)新增第四點第四款為「除上述以外之連線機關(構)，其網路以介接至各區網中心為優先，惟如因維運管理需求，並經本部同意者，其電路連接得從其介接規劃方式。」
- (四)第八點：「互連方式及目的不得違反電信法規相關規定。」修正為「互連方式及目的應符合電信法規相關規定。」
- (五)本規範其餘條文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再予檢視並做必要之修正，修正後之詳細條文如附件 2。

案由三、有關教育類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保留字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對使用者在現今網際網資訊的可信度、安全度及保障度，同時能明確良善臺灣學術網路之管理責任等面向，對教育體系之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以「維持保留但不主動開放」之原則辦理，以兼顧相關管理機制。。

案由四、有關「全國大專校院電算中心主任研討會」，建議調整名稱為「全國大專校院資訊相關主管研討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因應「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改造為「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部歷年定期邀集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電算中心主任研討會」，自本(102)年起修改會議名稱為「全國大專校院資訊行政主管研討會」。
- (二)另為利教育部組織改造後資訊相關業務推動時有明確的對應聯絡窗口，建議於全國大專校院相關會議(如校院長、教務長...等)宣導，建議各大專校院對現行電算中心或同等位階之單位，參照本部目前組織及職掌調整校內對應之單位名稱及任務職掌。

伍、臨時動議：

案由、因應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紙政策，擬於爾後「TANet 管理會」及「技術小組」等相關會議資料，將配合以電子檔為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提案建議，後續請參加 TANet 相關會議之與會委員或代表自行備妥行動載具，並請教育部資料司提供會議資料電子檔(以 PDF 為原則)儲存位置供與會人員下載。

陸、散會：下午 4 時

會議名稱：臺灣學術網路(TANet)管理會第62次會議

壹、時間：102年5月2日(四)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

貳、地點：科技大樓13樓第1302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3樓)

參、主席：楊司長鎮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主任	孫雅麗	孫雅麗代
國立政治大學電算中心	主任	楊亨利	蔡憶懷代
國立中央大學電算中心	主任	蘇木春	蘇木春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中心	主任	蔡錫鈞	蔡錫鈞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主任	賴尚宏	賴尚宏代
國立中興大學電算中心	主任	呂瑞麟	呂瑞麟
國立中正大學	副校長	李新林	李新林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響亮	陳響亮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李錫智	李錫智代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	主任	黃振榮	黃振榮代
國立臺東大學電算中心	主任	郭達源	郭達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俞旭昇	張碩杰代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館長	陳偉銘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科長	鄭信一	林恩平代
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科	科長	龔東昇	李博代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執行秘書	陳瑩光	請假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老師	黃婉貞	請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	科長	陳佩汝	林芳白代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	主任	王大為	因開會通知單送達已逾會議時間。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主任	謝錫堃	謝錫堃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中心	主任	王輔卿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服務處	處長	盛敏成	盛敏成
宜蘭縣教育網路中心	執行秘書	陳一鳴	蔡博偉代
臺東縣教育網路中心	副處長	黃國銘	翁秉遠代
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	主任	顏安秀	顏安秀
新竹縣教育網路中心	主任	吳靜怡	吳靜怡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主任	鄧拔銓	鄧拔銓
嘉義市教育網路中心	主任	劉全欣	請假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	老師	陳佳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	館長	林春櫻	吳美直代
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沈季燕	沈季燕
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	處長	施文玲	請假
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	處長	于第	謝新成代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中心	主任	許慧珍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電算中心	主任	陳秀玲	請假
教育部資料司	科長	林瑞麟	林瑞麟
資訊科技創新中心	主任	莊育秀	莊育秀
教育部資訊科技教育司	派遣員	陳益年	陳益年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派遣人員	王思方	王思方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為促進 <u>臺灣</u> 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以使 <u>臺灣</u> 學術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特制定本規範。	一、教育部為促進台灣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以使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特制定本規範。	文字修正。
二、 <u>臺灣</u> 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一) <u>臺灣</u> 學術網路管理會。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三)連線 <u>臺灣</u> 學術網路之各單位(以下簡稱連線單位)。 前項各網路中心及連線單位得設置相關管理會、小組或類似性質之組織。	二、台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一)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會。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三)連線台灣學術網路之各單位(以下簡稱連線單位)。 前項各網路中心及連線單位得設置相關管理會、小組或類似性質之組織。	文字修正。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 <u>臺灣</u> 學術網路： (一)教育部及其附屬機構。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 (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 (四)教育部輔導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 (五)其他符合 <u>臺灣</u> 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並經 <u>臺灣</u> 學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單位。 前項連線單位及 在其所屬區域之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台灣學術網路： (一)教育部及其附屬機構。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 (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 (四)教育部輔導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 (五)其他符合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並經台灣學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單位。 前項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應遵守	一、修正第三點第二項，由原以「服務對象」為主，修正為以「校園空間」為範圍。 二、餘文字修正。

<p>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與本規範之規定。連線單位應負管理單位內部網路及共同維護臺灣學術網路之責。</p>	<p>相關法令與本規範之規定。連線單位應負管理單位內部網路及共同維護台灣學術網路之責。</p>	
<p>四、臺灣學術網路在符合使用目的範圍內，基於互惠合作需要，得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與其他網路服務提供者互連，以提升資訊交換能力；互連雙方不得利用對方之頻寬從事不符互連目的之行為。</p> <p><u>互連雙方如有違反雙方相關規定，應由使用者所屬之網路服務提供者盡管理之責。</u></p>	<p>四、台灣學術網路在符合使用目的範圍內，基於互惠合作需要，得經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與其他網路服務提供者互連，以提升資訊交換能力；互連雙方不得利用對方之頻寬從事不符互連目的之行為。</p>	<p>一、新增第四條第二項。 二、說明網路使用行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時，應由使用者所屬的網路服務提供者盡管理之責。</p>
<p>五、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p> <p>(一)訂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p> <p>(二)訂定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網路使用為適當區隔與管控之相關準則。</p>	<p>五、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p> <p>(一)訂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p> <p>(二)訂定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網路使用為適當區隔與管控之相關準則。</p>	<p>文字修正。</p>
<p>六、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p> <p>(一)訂定網路中心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規定。</p> <p>(二)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與規定。</p> <p>(三)協助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問題。</p>	<p>六、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p> <p>(一)訂定網路中心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規定。</p> <p>(二)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與規定。</p> <p>(三)協助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問題。</p>	<p>本點未修正。</p>
<p>七、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p> <p>(一)訂定網路使用規範，以規範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p> <p>(二)訂定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p> <p>(三)訂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p>	<p>七、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p> <p>(一)訂定網路使用規範，以規範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p> <p>(二)訂定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p> <p>(三)訂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p>	<p>本點未修正。</p>

<p>網路安全。</p> <p>(四)建立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以維持網路秩序，並提供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的網路環境。</p> <p>(五)對網路使用與流量為適當之區隔、管控與記錄，並合理使用網路資源。</p> <p>(六)訂定單位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p> <p>(七)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與辦法。</p> <p>(八)大專校院應將其網路使用規範納入學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懲措施。</p>	<p>網路安全。</p> <p>(四)建立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以維持網路秩序，並提供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的網路環境。</p> <p>(五)對網路使用與流量為適當之區隔、管控與記錄，並合理使用網路資源。</p> <p>(六)訂定單位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p> <p>(七)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與辦法。</p> <p>(八)大專校院應將其網路使用規範納入學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懲措施。</p>	
<p>八、基於臺灣學術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運作，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所屬連線單位。連線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八、基於台灣學術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運作，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所屬連線單位。連線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九、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p> <p>(一)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p> <p>(二)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p> <p>(三)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p> <p>(四)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五)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p>	<p>九、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p> <p>(一)利用台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p> <p>(二)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p> <p>(三)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p> <p>(四)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五)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p>	<p>文字修正。</p>

<p>(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p> <p>(七)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p> <p>(八)其他不符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p> <p>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p>	<p>(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台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p> <p>(七)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p> <p>(八)其他不符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p> <p>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p>	
<p>十、連線單位應要求其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p> <p>(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p> <p>(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p> <p>(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p> <p>(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p>	<p>十、連線單位應要求其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p> <p>(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p> <p>(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p> <p>(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p> <p>(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各級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臺灣學術網路之連線：</p> <p>(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p> <p>(二)涉及國家安全者。</p> <p>(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p> <p>(四)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p> <p>(五)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p> <p>(六)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p>	<p>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各級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p> <p>(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p> <p>(二)涉及國家安全者。</p> <p>(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p> <p>(四)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p> <p>(五)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p> <p>(六)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p>	<p>文字修正。</p>

<p>十二、<u>臺灣</u>學術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依所屬單位規定處理。<u>臺灣</u>學術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規範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p>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p>	<p>十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依所屬單位規定處理。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規範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p>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p>	<p>文字修正。</p>
<p>十三、<u>臺灣</u>學術網路之使用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事實具體且成效顯著者，<u>臺灣</u>學術網路管理會得為適當之獎勵：</p> <p>(一)維護<u>臺灣</u>學術網路之正常運作。</p> <p>(二)創新<u>臺灣</u>學術網路管理技術。</p> <p>(三)提供新興網路應用服務。</p> <p>(四)推動<u>臺灣</u>學術網路相關計畫。</p> <p>(五)其他有助於<u>臺灣</u>學術網路發展者。</p>	<p>十三、台灣學術網路之使用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事實具體且成效顯著者，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得為適當之獎勵：</p> <p>(一)維護台灣學術網路之正常運作。</p> <p>(二)創新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技術。</p> <p>(三)提供新興網路應用服務。</p> <p>(四)推動台灣學術網路相關計畫。</p> <p>(五)其他有助於台灣學術網路發展者。</p>	<p>文字修正。</p>
<p>十四、本規範之訂定，應經<u>臺灣</u>學術網路管理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規範之訂定，應經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連接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介接暨互連作業要點</u>	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連接規範	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臺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 以下簡稱 TANet)骨幹網路連接準則，特訂定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介接暨互連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u></p>	<p>為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及防範不當資訊，各級學校申請連接「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應先完成本規範下列事項，始得申請連線；各級學校申請新增或擴充至 Giga 方式連線時，應向各區域網路中心提連線計劃書（含本規範事項執行情形），並由各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初審，初審通過後即可進行連線；各區域網路中心應定期將初審結果彙整送 TANet 技術小組會議核備；</p>	<p>一、本點新增。 二、設置目的。 三、刪除現行規範之引言。</p>
<p><u>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網中心）：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設立，負責規劃執行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之資訊教育、網路管理或應用系統等資訊服務目的之相關組織。</u></p> <p><u>(二)區域網路中心（以下簡稱區網中心）：係指本部為建構 TANet 整體網路服務環境，協同大學所設置連接各該區域之縣(市)網路中心、大專校院、高中職、國立中小學或相關機關(構)之骨幹電路匯集點。</u></p> <p><u>(三)骨幹網路：係指由本部統籌建構、維運、管理之連接各縣(市)網中心、區網中心之網路電路及相關基礎設施等環境。</u></p> <p><u>(四)介接：係指 TANet 骨幹網路與</u></p>	<p>無</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作業要點主要用詞說明。</p>

<p><u>符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以下簡稱 TANet 管理規範)第三點之相關學校或機關(構)網路的连接。</u></p> <p><u>(五)互連：指 TANet 骨幹網路與依 TANet 管理規範第四點審議通過之民間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業者網路之连接。</u></p>		
<p><u>三、對符合 TANet 管理規範第三點或第四點之相關學校、機關(構)或民間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得依本作業要點辦理其所屬網路與 TANet 骨幹網路介接或互連相關事宜。</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適用對象。</p>
<p><u>四、有關學校或機關(構)之網路電路，其连接至骨幹網路之原則：</u></p> <p><u>(一)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網路连接至所在區域之骨幹網路區網中心。</u></p> <p><u>(二)國立高中職、非直轄市之私立高中職，其校園網路以连接至所在縣市之骨幹網路教網中心或所在區域之骨幹網路區網中心。</u></p> <p><u>(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管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數位機會中心，其網路以连接至所在縣市之骨幹網路教網中心。</u></p> <p><u>(四)除上述以外之連線機關(構)，其網路以介接至各區網中心為優先。但因維運管理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其電路连接得從其介接規劃方式。</u></p>	<p>二、TANet 骨幹建置於各區域網路中心的 Gigabit Ethernet Switch(Cisco 6509)，其相關設定及管理、運作由教育部及各區域網路中心共同負責，介接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線單位以一個 Gigabit Ethernet 介面接入為上限 2、高速介面以提供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各大專院校及骨幹公共服務伺服器 Server (163.28.x.x) 及 ISP 互連的接入為優先 3、Gigabit Ethernet Switch 上的模組由教育部與各區域網路中心協調統籌建置，以提供 GBIC (GigaBit Interface Converter) 空插槽供連線學校及機關使用，各連線學校及機關應自備符合骨幹設備規格及申請連線時所需的 GBIC。 4、初期申請介接頻寬的原則為機關及大專校院以 1Gbps 為上限，高中職學校以 100Mbps 為上限 5、電路介接點的原則為「直轄市市立、私立高中職—>直轄市教育網路中心」、「縣市立高中職—>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國立高中職、私立 	<p>現行規範第二點第五款修正為第四點，並修正部分文字。</p>

	<p>高中職—>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或區域網路中心」、「國民中小學—>縣市教育網路中心」</p> <p>6、ISP 流量超過100Mbps 者，方可考慮使用Gigabit Ethernet 接入，ISP 至少需自備GBIC，由Fast Ethernet 轉Gigabit Ethernet 者，需提報 TANet 技術小組審核。</p>	
<p><u>五、符合 TANet 管理規範第三點規定之學校或機關(構)，於新申請或調整所屬網路介接至骨幹網路區網中心時，應擬具經首長核定之「與 TANet 骨幹網路介接計畫書」向所在區域之區網中心提出，並由區網中心管理會或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審理作業，並於同意後辦理介接事宜。</u></p>		<p>一、本點新增。 二、對擬申請介接區網中心之新連線學校或機關(構)(不含教網中心)，應擬具「TANet 連線申請計畫書」及辦理審查作業。</p>
<p><u>六、申請機關(構)或學校之「與 TANet 骨幹網路介接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u></p> <p><u>(一)所屬之網路及應用系統相關伺服器主機之現況與架構說明。</u></p> <p><u>(二)訂定其網路使用規範：應參照 TANet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納入於所研訂之網路使用相關規範，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及公告於學校或機關(構)之對外網站首頁。</u></p> <p><u>(三)所屬網路之整體使用流量統計：應建置與TANet骨幹網路介接之網路使用流量情形統計資訊網頁(含即時及歷史流量-以日、週、月為單位)。</u></p> <p><u>(四)所屬 IP 之每日使用流量排序分析：就服務範圍使用之 IP 位址，統計分析其對 TANet 骨幹</u></p>	<p>一、各級學校申請以高速(Gigabit/Fast Ethernet)頻寬介接應辦理事項：</p> <p>1、需將本部頒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學校或機關實施的相關規範中。</p> <p>2、需製作使用單位之流量統計圖，供相關管理人員參考。</p> <p>3、需公布單位內對 TANet 前三十名 IP Address 使用量排行，並列出該 IP 使用之網路流量及該校流量平均值。</p> <p>4、需建立 abuse、security 這兩個 E-mail 帳號作為連絡使用(abuse 主要作為 spam 或攻擊等不當使用之反應帳號；security 用為資通安全通報使用)，並派專人處理此一帳號之信件。</p> <p>5、應對學校或機關內至少以 Class C</p>	<p>現行規範第一點修正為第六點，並修正文字。</p>

<p><u>網路之個別 IP 使用流量排名最高前 30 名並紀錄，紀錄內容包括流入、流出及總量等之使用流量資訊。紀錄至少應保留一個月(含當日)。</u></p> <p><u>(五)建立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資通安全之聯繫機制：至少建立 abuse 及 security 等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並指派專人管理該帳號及負責相關事宜之訊息處理。</u></p> <p><u>(六)建立 IP 位址管理機制：包括 IP 位址分配之主機用途及管理人</u> <u>之相關資料，登記資料如涉及</u> <u>個人資料應依規定適當保護。</u></p> <p><u>(七)建立對廣告信或網路攻擊等資</u> <u>安事件之處理機制：包括來自</u> <u>單位內部或外部之異常事件，</u> <u>並提出具體之管理辦法及改善</u> <u>措施。</u></p> <p><u>(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建立不適</u> <u>合存取網站內容(如色情、賭</u> <u>博、暴力…等)之過濾防護機</u> <u>制：說明所建立之過濾防護機</u> <u>制相關軟硬體設施架構。</u></p>	<p>為單位的 IP 使用及異動作登記管理，登記內容至少包含使用單位、管理人員及網段內提供服務之伺服器主機等項目。</p> <p>6、需建立對廣告信件或網路攻擊行為的反應處理機制，並提出具體之管理辦法及措施。</p> <p>7、需建立過濾機制，阻擋犯罪與色情之資訊或網頁，並需提出具體辦法及相關軟硬體設施。</p> <p>8、經教育部、各區域網路中心不定期檢視或獲民眾檢舉連線單位未落實執行本規範相關辦理項目，將依下列程序通知限期改善；如仍未處理改善時，得對該校採取限制或斷線措施。</p>	
<p><u>七、連線之學校或機關(構)應確保所提之「TANet 連線申請計畫書」所列事項正常運作，區網中心或縣(市)網中心得不定期檢視連線單位之執行情形。</u></p> <p><u>申請連線之學校或機關(構)如未依計畫書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區網中心或縣(市)網中心得限制或暫停該學校或機關(構)必要範圍之網路連線服務。</u></p>	<p>a、由教育部或區域網路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該連線學校網路管理單位/人員，學校應於接獲通知起七日內完成通知事宜的查證、輔導改善或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回復通知單位。</p>	<p>現行規範第一點第八款之 a 修正為第七點，並修正文字內容。</p>
	<p>b、電子郵件通知七日後如仍未獲回應，教育部或各區域網路中心得採行限制其與國際網際網路及 ISP 連線之措施。同時另將行文通知該</p>	<p>刪除現行規範第一點第八款之 b。</p>

	<p>學校處置。該校應於公文到達三日內回復處理情形。</p>	
	<p>c、該校於公文到達三日內仍未回復處理情形時，教育部或各區域網路中心得對該校採行斷線措施；該連線學校如欲恢復連線，應重新提出連線申請。</p>	<p>刪除現行規範第一點第八款之c。</p>
	<p>d、經教育部、各區域網路中心檢視或民眾檢舉之連線學校，其處理情形紀錄結果將提報供各校評鑑參考，各區域網路中心對連線學校處理情形的追蹤輔導亦將列入年度運作績效考評項目。</p>	<p>刪除現行規範第一點第八款之d。</p>
<p><u>八、符合 TANet 管理規範第四點申請互連之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得備函檢附 TANet 互連申請計畫書向 TANet 管理單位提出互連申請。互連方式及目的應符合電信法規相關規定。</u></p> <p><u>TANet互連申請計畫書經TANet技術小組初審及TANet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連線。</u></p> <p><u>連線期間雙方均應遵守TANet管理規範。</u></p> <p><u>TANet互連申請計畫書應包括：單位簡介、網路架構與頻寬、網路管理、互連模式、配合措施及互連效益等。</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說明 TANet 互連申請計畫書之內容。</p>
<p><u>九、與TANet互連之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如有下列情形得終止互連：</u></p> <p><u>(一)互連之業者有未依互連申請計畫書之內容確實執行情形，並經TANet管理單位檢視屬實及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u></p> <p><u>(二)互連業者或TANet管理單位任何一方，如認為已無互連需求</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說明違反規定得終止互連。</p>

<p><u>時，得以書面通知對方，並經對方書面同意。</u></p> <p><u>終止互連之審核作業程序原則應經TANet管理會決議後，由TANet管理單位依此以書面通知該互連業者辦理終止連線作業，終止日應於通知送達後至少十五日後始得辦理。但該互連業者如係因公司營運終止者，不在此限。</u></p>		
<p><u>十、介接之機關(構)及學校或互連業者應自備連接TANet骨幹網路連接點之電路及兩端必要光纖模組或相關設備。</u></p> <p><u>網路頻寬低於100Mbps者(含)以Fast Ethernet介面介接，超過100Mbps者使用Gigabit Ethernet介面介接。</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現行規範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六款訂定，並修正文字。</p>
<p><u>十一、本要點經TANet管理會通過，並由TANet管理單位依行政程序奉核定後實施。</u></p>		<p>本點新增。</p>
	<p>二、TANet 骨幹建置於各區域網路中心的Gigabit Ethernet Switch(Cisco 6509)，其相關設定及管理、運作由教育部及各區域網路中心共同負責，介接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線單位以一個 Gigabit Ethernet 介面接入為上限。 2、高速介面以提供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各大專院校及骨幹公共服務伺服器主機Server(163.28.x.x)及ISP互連的接入為優先 3、Gigabit Ethernet Switch 上的模組由教育部與各區域網路中心協調統籌建置，以提供 GBIC (GigaBit Interface Converter) 空插槽供連線學校及機關使用，各連線學校及機關應自備符合骨幹設備規格及申請連線時所需的 GBIC。 	<p>一、本點刪除。</p> <p>二、第三款及第五款分別修正納入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九點。</p>

	<p>4、初期申請介接頻寬的原則為機關及大專校院以 1Gbps 為上限，高中職學校以 100Mbps 為上限</p> <p>5、電路介接點的原則為「直轄市市立、私立高中職—>直轄市教育網路中心」、「縣市立高中職—>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國立高中職、私立高中職—>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或區域網路中心」、「國民中小學—>縣市教育網路中心」</p> <p>6、ISP 流量超過 100Mbps 者，方可考慮使用 Gigabit Ethernet 接入，ISP 至少需自備 GBIC，由 Fast Ethernet 轉 Gigabit Ethernet 者，需提報 TANet 技術小組審核。</p>	
	<p>三、各連線學校應定期向所連接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報該校網路使用、管理措施，並由各區域網路中心定期彙整送 TANet 技術小組。</p>	<p>本點刪除。</p>